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）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乡村振兴局
市、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市、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
项目资金	303999 万元
绩效目标	<p>1.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 303999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47078 万元，以工代赈任务 13085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3117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228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491 万元，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。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 2022 年正式指标，全额编入 2022 年财政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</p> <p>2. 各市、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，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。</p> <p>3. 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，如统筹整合使用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27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如不统筹整合使用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26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4. 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2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待中央明确后再予以确定。</p>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是否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	是/否	
			指标 2: 是否有效防止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	是/否	
			指标 3: 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是/否	
			指标 4: 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	是/否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是否高于或等于中央确定的资金占比	是/否	
			指标 2: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	0 个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当年资金支出率	100%	
			指标 2: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	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: 资金投入	100%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脱贫人口是否受益	是/否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	是/否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方面是否有效	是/否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: 群众满意度	≥95%	